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勞小字第61號

原告 張藝齡

上列原告與被告嘉南傳銷企業有限公司、智慧財產法院間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給付工資，主張被告各應給付之工資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,232元，且於其中一名被告已為給付後，另一名被告就其給付數額範圍內免為給付義務，經核本件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郭光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